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3)	902,095 (841,667)	637,162 (611,531)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管理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11)	60,428 16,398 (13,214) (52,150) 1,925 (8,647) (3,819)	25,631 5,756 (19,522) (52,876) (5,697) (39,550) 8,725
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財務成本	(4)	921	(77,533) (1,869)
除税前利潤/(虧損) 所得税支出	(5) (6)	921 (8,297)	(79,402) (5,379)
本年度虧損		(7,376)	(84,781)
下 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424) (1,952)	(82,839) (1,942)
		(7,376)	(84,78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23港仙	3.5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 - ,
本年度虧損		(7,376)	(84,78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税項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期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20,903)	175,4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匯兑儲備轉出	(11)	(1,493)	8,094
		(122,396)	183,57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129,772)	98,79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27,502)	100,151
非控股權益		(2,270)	(1,356)
		(129,772)	98,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58	254,98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98,476	135,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07	18,141
		297,941	409,082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107	4,007
存貨		153,530	172,7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64,479	337,0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4,155	331,796
可收回税項		753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6,292	1,665,102
		2 472 216	2.512.500
		2,472,316	2,512,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8,894	81,4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3,458	76,021
應付董事款項		2,580	3,774
應付税項		6,643	6,513
		151,575	167,781
流動資產淨值		2,320,741	2,344,728
資產淨值		2,618,682	2,753,810
No. 4. 72 Ph ##			
資本及儲備		224450	224.150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2,378,921	2,511,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3,091	2,745,835
非控股權益		5,591	7,975
權益總值		2,618,682	2,753,810
<u> </u>		_,020,002	=,,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 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除以下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調整。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對下 文所述之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新減值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未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及未有改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已調整對沖工具會計,使之更加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常做法。作 為一般規則,因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可能需要更多對沖關係方可符合 對沖會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新對沖會計規則並無影響。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款項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 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全期之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每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 流根據歷史虧損基準進行估計,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條件及遠期展望資料的影響。

下表對照了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期初減值虧損:

千港元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新增信貸虧損

32,736

5,356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8,092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 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當產品交付時,並從即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 便可確認為應收款。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照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 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合約負債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 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所使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	土	面	火	怒	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户之收入	554,515	386,533	347,580	250,629	902,095	637,162
分部間收入	131	214			131	214
呈報分部收入	554,646	386,747	347,580	250,629	902,226	637,376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13,565)	(37,455)	67,561	34,752	53,996	(2,703)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1,415	508,856
	日本	58,123	63,372
	歐洲	11,867	25,93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_	14,294
	其他	20,690	24,710
		902,095	637,162
3.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稀土產品銷售	554,515	386,533
	耐火產品銷售	347,580	250,629
		902,095	637,162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及財務費用。

5. 除税前利潤/(虧損)

除税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99	57,156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553	4,089
暫時性停產期間之開支	8,647	39,550

6. 所得税支出

本年內所得税支出包括: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本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撥備 遞延税項	8,297	5,29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0
	8,297	5,37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 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法定所得税率25%計算。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税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税。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83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一七年:2,341,7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應收賬款	420,482	138,508
其他應收款	3,777	150,531
其他可退回税項	40,220	48,052
	464,479	337,091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300,530	93,271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13,719	23,264
一年至兩年以內	10,584	14,099
兩年以上	29,217	38,546
	454,050	169,180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568)	(30,672)
	420,482	138,50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39,056	38,471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4,913	10,480
一年至兩年以內	4,227	18,578
兩年以上	20,698	13,944
	78,894	81,473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海城新威」)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2,933,000港元)。海城新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砂產品。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銀茂控股有限公司(「銀茂」)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銀茂及其附屬公司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熒光產品。該出售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2,933	500
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32,501)	1,897
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之累計匯兑收益/(虧損)	1,493	(8,094)
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925	(5,697)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及賬面值合共約3,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品。

13.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 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3,581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共約902,09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的637,162,000港元相比增加約42%。稀土產品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的約386,533,000港元上升約43%至約554,515,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61%。耐火產品方面,收入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50,629,000港元增加了約39%至約347,58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39%。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約7%(二零一七年:約4%)。

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售連年虧損的熒光材料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亦相繼出售表現欠佳的高純鎂砂業務。該出售交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9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輕微除稅前利潤。扣除所有開支、費用和所得稅後,本集團淨虧損比二零一七年的約84,781,000港元大幅減少逾九成至約7,376,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23港仙(二零一七年:約3.54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税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年內,國內環保督查從嚴,迫使部分高污染的劣質稀土生產線退出市場,有效整頓行業秩序。稀土黑礦明顯減少,合規稀土分離廠和廢料回收廠正逐步優化生產經營,實現供給收縮及調整整個行業的結構,有助拉動市場的需求,改善供需失衡狀態。稀土氧化物的價格在三月份、六月份和十一月份有三次明顯的上漲,然而下游客戶對市場仍然缺乏信心,多數企業仍然以觀望為主,詢單不多,市場成交仍然淡靜。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稀土業務分部的收入約554,51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的約386.533,000港元相比上升約4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共銷售約1,600噸稀土氧化物,與去年相比少逾一成半。但由 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年內銷售較多價格較高的產品,如普遍應用在磁性材料的 鐠、釹、鋱和鏑,而減少銷售價格較低的產品如鑭、鈰和釔等,致使平均價格上 升,稀土分部收入較去年增加約43%。其中氧化釔的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約三成, 氧化鑭的上升約七成,氧化釤的更上升逾倍。而氧化鈥、氧化釓、氧化鑥和氧化 鋱的平均價格較去年下跌約一至兩成,氧化釹下跌不足三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逐步恢復生產稀土氧化物,並適時調整稀土分離的生產流程及調配人手。除了自產商品外,本集團亦從其他商家採購逾半稀土產品,確保能滿足客戶的需求。

稀土原材料供應方面,由於國產的稀土礦材仍然受主要國營企業控制,本集團所用的大部份稀土礦材為國內貿易商從東南亞進口。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末出售熒光材料業務後,稀土整體業務的表現得以改善。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稀土業務分部的毛虧率約為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減少稀土出口業務。從市場分佈來看,中國內地市場佔本集團稀土業務收入約95%,日本和歐洲市場共佔約4%,其他市場約佔餘下的1%。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並無向美國市場銷售稀土產品。

耐火材料業務

耐火材料是鋼鐵及水泥等產業的耗材,不只在建造新廠房時需大量採購,於設備日常保養維修時亦有連續需求。受惠於中國鋼鐵行業在二零一八年需求穩步復甦,量價齊升、以及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業出現回暖,耐火材料需求明顯增加。另一方面,中國越益重視環保,中央環境部門年內對河南、山東等地實施停產或限產耐火材料;同時,遼寧公佈有關鎂質耐火材料污染物的排放標準,推動生產企業節能減排和規模化,以致鎂砂供不應求,價格大幅上漲,推高了耐火材料的成本和售價。耐火材料的市場價格上漲,本集團該分部業務因而受惠,本年度來自耐火材料業務的分部收入約347,58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約250,629,000港元相比增加約39%。分部毛利率升至約22%。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銷售約27,3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與去年相比減少約不足半成。作為主要原材料的鎂砂由於供應減少導致價格飈升,耐火材料的價格亦被拉動向上。部份客戶為求節約成本,採取低價中標,忽略了質素的保證。本集團逐步淘汰劣質客戶,繼續維護與優質客戶的良好關係,藉以鞏固本集團品牌,客戶數目比去年有所下降。

年內耐火產品價格普遍上漲,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和澆注料的平均售價受鎂砂漲價的影響,較去年上升約四至五成;而鋁碳磚和高溫陶瓷的平均售價則上升約半成至一成。成本方面,鎂砂的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約四至五成;燃料的價格也較去年上升約兩成半。勞動成本隨著工資增長而上升。年內本集團亦增加部份外購耐火材料搭配銷售。經過嚴格的質量把關和生產流程的控制以提升產品合格率,有效降低平均成本。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至約22%。

鎂砂業務方面,中國東北地區推行《遼寧省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方案》,大規模開展鎂砂的礦山整合。當地數個政府部門聯合審查所有企業,在環保和安全上不達標的鎂砂生產線須全面停產整頓。本集團主要生產電熔鎂砂產品的附屬公司為少數達標的企業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共銷售約21,200噸電熔鎂砂產品,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約三成半。但同時主要原材料如菱鎂礦石和電極導體的平均成本亦因為貨源緊缺,分別較去年上升超逾一倍和七成,致使毛利率回落至只有約15%。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高純鎂砂生產線自二零一七年起雖然經過多番改造和調整,但有關的除塵排放物卻一直未能達到國家標準,經過長時間停頓仍然復產無期。由於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出售該生產線。回顧年內本集團沒有生產和銷售高純鎂砂產品。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仍然以中國內地市場為主,佔分部收入約81%。日本市場約佔13%。其他如台灣、中東及歐洲等市場共佔餘下的約6%。

出售交易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主要生產和銷售高純鎂砂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折合約32,933,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出售前該生產線於年內一直停產,期間支出共約8,647,000港元,並已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其他經營費用。出售該公司權益使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1,925,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希望能藉機重新調配資源,以投放於發展稀土及耐火材料業務上。

展望

自二零一一年《國務院關於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頒佈以來,中 國的稀土行業在資源保護、應用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創新能力提升及管理體系 建設等方面均取得積極進展。為進一步規範行業市場秩序、營造可持續發展環境 及推動稀土行業高品質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有關部門陸續制定和出台一系列稀土產業促進政策 和措施:六月印發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取 消了在稀土冶煉分離外商合資及合作限制;十二月自然資源部下發《關於進一步 規範稀土礦鎢礦探礦權採礦權審批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和加強有關稀土 礦和鎢礦的勘查和開採的審批管理;同月,發改委下發《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二零 一八年版)》,規定淘汰不符合發展要求的稀土礦山開發專案,限制稀土開採、選 礦、冶煉及分離項目;而工信部、發改委及自然資源部等十二個部門則聯合印發 了《關於持續加強稀土行業秩序整頓的通知》,針對私挖盜採和非法加工稀土礦產 品等擾亂行業秩序的問題,加大香處和懲戒力度,建立常態化工作機制,責成中 央和各地部門合作,加強對違法違規行為的懲治,實現稀土開採、生產、流通以 及進出口秩序規範有序。行業秩序好轉,營造較好發展環境,驅使政策收緊以加 快整治效果。由此可見,市場供需將愈趨平衡,稀土價格有望繼續上揚。

由於下游產業帶動,稀土市場仍存在強烈剛性需求。其中新能源汽車發展迅速,電機及永磁材料的需求應運而生。《中國製造二零二五》計劃強調新能源汽車產業對於國家戰略發展層面的重要地位,再加上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和補貼政策的出台,將直接拉動有關產量,作為新能源汽車中電機原料的永磁材料的需求亦必將增加。另一方面,全球的人工智能發展一日千里,各國皆投入大量資源開拓該領域的應用潛能,高效能的電子零件對其不可或缺;加上國防軍工、航空航天等高科技和節能環保領域日益重要,作為基礎原材料之一的稀土元素有望市場需求進一步攀升。

由於國內稀土礦材資源供應越趨緊張,本集團於早年已開始研究和國外稀土礦商的合作機遇,並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別與澳洲和智利的稀土礦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待對方籌建中的稀土開採項目投產後引入其稀土資源。此外,《關於持續加強稀土行業秩序整頓的通知》亦鼓勵國內稀土企業按照市場化原則,加強國際合作,規範有序參與境外資源開發和利用。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國內貿易商進口東南亞稀土資源,同時亦積極探討於該地合作和直接進口的可行性,務求開拓更多原材料的供應渠道,保障資源供應,提高成本效益。

耐火材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質量的耐火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亦會繼續加強維護現有優質客戶和開發潛在客戶。另外,本集團將重新研究收購中國東北地區菱鎂礦項目的可行性及其他兼併機遇,冀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形成產業垂直整合,提升生產效益,為將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的財務安排,保留充裕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666,292,000港元,與去年末相若。未有因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而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20,741,000港元,比二零一七年末減少了約23,987,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5%。

預付材料款方面,經過數年運作後,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的合作漸趨成熟,需要佔用的資金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放在稀土及耐火材料的預付材料款分別約為107,936,000港元及43,708,000港元,較去年合共減少了約166,2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借款。然而,本集團向一家國內銀行抵押若干土地和樓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9,304,000港元),獲取了融資額度人民幣150,000,000元(折合約171,194,000港元),該融資額度仍未被使用。除此以外,於年末時,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回顧年內,人民幣匯率輕微回落,未有對業績造成重大波動或影響。

僱員及薪酬

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精簡人力資源結構。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合共約450人。雖然人數少了,但人均工資隨市場調節而有所上升。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43,137,000港元,較去年略有減少。本集團繼續定期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進修機會,以保持其專業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 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的證券制定了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 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